

## 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业务类型：基金账户开户 增开交易账户 账户资料变更 交易账户销户 基金账户销户（只能选择一项）

开立基金账户类型：国寿安保基金账户开户 中登基金账户开户 交易方式：柜台交易 传真交易（需另行签订协议）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产品开户名称					
产品类型	（注：可参考下页*1内容填写）				
产品开户证件号码		产品开户证件类型		产品开户证件有效期	
产品备案机构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产品备案编号		
产品到期日			产品规模		
产品管理人			产品托管人		
管理人机构类型	（注：可参考下页*2内容填写）			注册资本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营范围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金融业务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法人/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信息			银行账号		
专户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专户产品时填写，需符合其中之一）	1、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2、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3、产品最终投资者经穿透核查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				

对账单寄送方式：不需要 电子短信账单 电子邮件账单 纸质账单（选择任一类型电子账单将默认取消纸质账单）

声明：本管理人保证该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及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并对其承担责任。本管理人确认已经详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本表格所有内容（包括背面条款），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经办人签字：

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顾问：\_\_\_\_\_

录入员：\_\_\_\_\_

复核员：\_\_\_\_\_

销售网点：\_\_\_\_\_



**\*1 产品类型可填写以下任一类：**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专户、基金子公司产品、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证券公司专项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地方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境外资金（QFII）、境外资金（RQFII）、其它境外资金、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其他产品

**产品开户证件类型可填写以下任一类：**营业执照、其它、登记证书、批文

**\*2、机构类型可填写以下任一类：**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银行、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保险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其他境内金融机构、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境外代理人、境外金融机构、外国战略投资者、境外非金融机构、其它

#### 重要提示：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户产品应为第八条第（一）款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及第（一）款规定机构发行的其它理财产品；或者为第（三）款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中的任意一项；若开户产品不符合以上条款要求，我司将审慎核实产品信息，并将该产品列为普通投资者或者不接受该产品开户。

二、当贵产品账户的基本信息、财产状况、交易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以确认您的投资者类别是否发生改变。

三、产品客户开户需携带资料：

- （1）根据产品管理人的机构类型，企业法人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 （2）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填妥并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填妥并签章的《机构预留印鉴》。（加盖公章）
- （7）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末页及向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8）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及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
- （9）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风险提示函》、《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自然人客户收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传真交易协议书》。（《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及《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回寄，请提供一式两份）。
- （10）投资于国寿安保基金旗下专户产品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资产证明。（加盖公章）
- （11）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四、注意事项：

- 1、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国寿安保基金账户”指本公司作为登记业务机构开立的基金账号；“中登基金账户”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基金账号。
- 2、涉及“开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信息”等重要信息变更时，除需提供变更后的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律机构或监管机构或银行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 3、开户时投资者须预留银行账户，该账户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划款的结算账户。
- 4、投资人认购场内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5、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 6、申请基金账户销户时，基金账户内应无任何基金单位、权益和未完成交易。
- 7、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登记为准。
- 8、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都以新的客户信息为依据。
- 9、本公司对投资者所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完整性审查。投资者应如实、正确填写本表，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直销中心收）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直销中心邮箱：service@gsfunds.com.cn